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结婚登记 / 补领结婚证 办事指南

一、申请条件:

1.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2. 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
3. 当事人男方年满 22 周岁、女方年满 20 周岁
4. 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5. 双方自愿结婚

二、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婚姻登记条例》
3.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三、提交材料:

1. 男女双方户口簿原件 {集体户口应提供本人已加盖户籍章的个人页(有户口具体地址)或集体户口首页加个人页或集体户口首页的复印件盖管理户口单位的印章加个人页}, 以上没有提及复印件的, 均需原件。

2. 男女双方身份证原件 (身份证与户口簿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不同的, 应到公安部门更改一致)

3. 男女双方两寸近期 (半年内) 合影免冠证件彩照 (红底或蓝底) 三张 {不可使用合成照片}

4. 军人应提交: 军官证 (警官证) / 士兵证、身份证和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军人证件与身份证信息不一致的, 需要更改一致。证件损毁、丢失、过期或有误应补

办证件后办理){另：不能明确军人部队驻地的，在《军人婚姻登记证明》备注栏或空白处备注部队驻地所在地并加盖公章或者另附纸证明需加盖公章}

5. 离婚证或法院判决或调解的判决书、调解书以及生效证明文书。

6. 再婚当事人除需要提交以上四条材料外还需更改户口本上婚姻状况

7. 补领结婚证除需要提交以上材料外还需出具原登记机关盖章确认的原始结婚档案材料和原结婚证（档案材料上的信息必须与现身份证及户口本上的信息一致）

8. 婚姻状况因离婚、丧偶或者复婚发生改变的，不可补领结婚登记证

9. 补办结婚登记程序同结婚登记，需提交双方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证明。

四、承诺时限：

材料齐全，符合条件，当场办结

说明：1. 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场。

2. 结婚登记后请及时携带结婚证至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更改婚姻状况。